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的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暖箱)(合同包2),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5233.9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4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爱伊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6日



注: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